

来自广东普宁的6人团伙,利用一家深圳投资公司做掩护,20家在海南注册的“空壳”公司为载体,为“客户”办理转款提现等。2008年到2010年间,他们共“转运”资金727亿多元,“业务”覆盖全国29个省份,非法获利3200多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交易几乎全部通过银行“公转私”业务平台,使用网银仅需数分钟即可完成异地转账。但近三年里,银行及相关部门对此毫无察觉。这是海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近期破获的一起特大转账提现型地下钱庄案件。记者调查发现,该案件暴露出的对地下钱庄监管乏力、资金来源和流向不明等问题发人深省。  
综合新华社等报道

# 海南地下钱庄两年“转运”727亿资金

## “业务”覆盖29省份

海南警方调查发现,这个由六人组成的犯罪团伙,成员均为广东省普宁市人,以家族挚友为主,有着极为严密的组织结构和细致分工。其中,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刘越负责整体统筹策划,其他成员负责承揽客户、网银转账操作等,各负其责从不交叉。

犯罪嫌疑人刘越说,2008年下半年深圳市各大商业银行相继停止办理“公转私”业务后,他们将目光瞄向海南。同年6月,与犯罪嫌疑人李育胜商定,在海南省注册一批“空壳”公司,开设公司银行账户,在深圳通过网银操作,为“客户”转款提现,利润平分、风险共担。

随后,刘越等利用中介公司和假身份证,在海南省海口、三亚注册成立20家“空壳”公司,并在深圳市注册、购买部分“空壳”公司,用购买来的假身份证开设多个个人结算账户和网银。

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该犯罪团伙以深圳市汇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为掩护,使用20家“空壳”公司的企业账户和一些个人结算账户,非法办理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从中扣除0.4%至3.5%的“手续费”,获取巨额回报。

两年时间里,这个地下钱庄逃避银行监管,广泛联络业务,构建起一个南至云南北到黑龙江,东起上海西达新疆的“钱庄业务”网络。

经查,共接收全国29个省份2337家上游公司资金727亿多元,分别转至4473个境内外个人、公司账户,非法获利3200多万元。

## 涉嫌非法经营犯罪

据介绍,调查这起特大转账提现型地下钱庄案件过程中,侦办人员先后在海口、三亚、深圳等地20多个银行网点调取100多个可疑账户的开户资料及10万多条交易记录,确定在海口、三亚共计20家公司账户资金支付交易金额巨大,涉嫌非法经营犯罪。

“短期内公司账户支付交易额高达数十亿元,一天之内就发生交易几百笔,金

额几个亿,涉及全国10多个省市近千个上、下游账户。”侦办人员指出,线索涉及的公司其注册资金均为100万元,具有资金流向与公司经营状况不符的特点。

据办案人员介绍,这些公司都是无经营业务、无经营人员、无办公地址的“空壳”潜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银行开户均由中介代理机构代办,大额资金的支付全部通过网银操作完成。

## “钱庄”易成洗钱工具

据银行业人士介绍,地下钱庄是指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买卖外汇、跨境转款等非法经营业务活动的非法金融组织。

有从事过地下钱庄的犯罪嫌疑人称,“客户”弃正规金融机构而选择地下钱庄,主要有几种目的:一是为偿还境外赌债、支付货款、走私外汇等目的,非法买卖外汇。二是将银行划转至企业

账户的贷款转移出来挪作他用。三是向境外转移资金用于买房、炒股等。四是转移资金用于虚报注册资本等违法犯罪活动。

侦办人员介绍说,地下钱庄资金交易高度隐蔽,大量外汇收支游离于银行体系之外,容易为一些通过贪污腐败、走私、贩毒等非法渠道获得的收益披上“合法”外衣。



犯罪分子用来造假的公司印章

### 反思

#### 地下钱庄为何打不死?

地下钱庄打而不死,正凸显了我国金融的制度性缺陷:

一是银行体系不合理,外汇的合理需求没有方便顺畅的机构来办理,繁缛的手续和过高的门槛把中小企业和个人的需求挡在了门外;

二是外汇管制太严格,常以紧缩来牺牲市场和忽视市场需求,无法满足沿海发达地区各种频繁经济活动的迫切外汇需求;

三是银行的经营机制没理顺,金融服务不足,有空白点就有人来填补,有需求就有市场。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教授张曙光

在我国资本市场还没有完全开放、资本项目下自由兑换还未实现时,总会有钱要通过地下钱庄进出,这对金融监管而言,是一个严峻考验。

——重庆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所长邓涛

### 追问

#### 眼皮下巨资异动 银行竟毫无察觉?

727亿元几乎全经银行“公对私”的平台转移,内部人士称监管缺位。

据介绍,本家中“地下钱庄”多达727亿元的交易几乎全部通过银行“公对私”业务平台完成。令人不解的是,为何近三年里,人民银行的相关部门对这个“地下钱庄”的非法交易一直没有察觉呢?

“监管不到位是主要原因。”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一位内部人士说,银行监管部门对开设账户、中小型个体单位注册及运营情况的监管还不全面,不能实时发现可疑资金交易账户的活动情况。地下钱庄采取一头打钱另一头取款的方式,转账迅速,监管和打击难度很大。

还有银行业人士分析,对银行而言,大量资金往来有两个好处,一是可以取得一定的结算收入,其次是能获得资金沉淀。资

金紧张的局面下,银行对存款争夺激烈,几百亿资金沉淀对银行极具吸引力。这也可能是资金如此异动都未被发觉的根本原因。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大笔资金“公对私”转账须向银行提供大量材料证明资金流向,而银行应进行适当审查。事实上,自2007年7月开始,各银行开始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公对私”转账仅需提供转账用途,交易的真实性由客户自行负责。这一定程度上让银行“公对私”业务平台凸显洗钱风险。

记者还注意到,该案中20家“空壳”公司均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均为中介公司出资,验资后即注册资金抽出。但是直至案发,工商、税务等部门仍未察觉,而案发前中介代理机构的严重违规、违法也未得到查实。

### 无独有偶

#### 重庆最大地下钱庄案近日提起公诉

2007年以来,广东汕头一对连氏兄妹(化名),利用自己和亲友的身份证,先后在重庆市高新区注册成立6家“空壳”公司,用网银在公司、个人账户间转账,将在广东不能直接从公司账户转入个人账户的资金,借道重庆实现“中转”,并从中赚取“中转费”。

除连氏兄妹外,这个“地下钱

庄”还包括3个小团伙,涉案人员共18人,其中2人是重庆人,其余为广东人,全部是亲戚关系。据调查,2007年至2011年5月,该团伙非法“洗钱”高达人民币620亿元,系重庆迄今查办的最大地下钱庄案。

该案18名涉案人员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近日已被提起公诉。